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投票方式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4,487,89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406,490,79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數的25.19%。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共6名，代表1,884,341,468股A股，H股股東及代理人共計2名，代表1,522,149,328股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898,210,093股。中國鋁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5,626,277,799股股份，必須並已經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熊維平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II.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全部議案：

決議案類別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鋁業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國鋁業鐵礦控股有限公司65%股權的決議案。	3,406,359,773	3,404,965,273	1,394,500	0	99.959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鋁業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轉移其銀行債務的決議案。	3,406,398,946	3,405,119,921	1,279,025	0	99.9625

附註1：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IV.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及馬時亨先生。

* 僅供識別